

# 平远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东石镇、石正镇、长田镇）项目初步设计

## 备案文件

建设单位: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招 标 人: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盖章)  
经 办 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3-8827426

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 宋雁湖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审 核 人: 罗彬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项目负责人: 余乐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备案机关: \_\_\_\_\_

(本页仅用于招标人办理备案存档)



平远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东石镇、石正镇、  
长田镇)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	18
(六) 评标.....	19
(七) 定标.....	19
(八) 合同授予.....	20
(九) 其它.....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38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另附）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远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东石镇、石正镇、长田镇）项目 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东石镇、石正镇、长田镇）项目，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1〕52号文批准，建设单位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上级资金及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要求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1、县城水厂至长田镇建设给水管约 16 公里；2、县城水厂至石正镇建设给水管约 14 公里；3、县城水厂至东石镇建设给水管约 22 公里；4、长田镇至石正镇建设给水管约 10 公里；5、分别在长田镇、石正镇、东石镇建设加压泵站、蓄水池、加药间等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修编）。

2.3 工程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东石镇、石正镇、长田镇。

2.4 招标控制价：62 万元。

2.5 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3.2 投标人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自2021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承诺函）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投标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月日9时30分至2022年月日16时00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4.3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盖章）：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城路 176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0753-882742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益民大厦五楼

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0753-2288865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名称	平远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东石镇、石正镇、长田镇）项目初步设计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上级资金及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
4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东石镇、石正镇、长田镇
5	项目规模	建设规模及内容：1、县城水厂至长田镇建设给水管约 16 公里；2、县城水厂至石正镇建设给水管约 14 公里；3、县城水厂至东石镇建设给水管约 22 公里；4、长田镇至石正镇建设给水管约 10 公里；5、分别在长田镇、石正镇、东石镇建设加压泵站、蓄水池、加药间等配套设施管、沉泥井、检查井等雨水工程，埋设污水管网和新建沉泥井、检查井等污水工程，同时完善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6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修编）
7	设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12	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62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00%-10.00%（含本数），投标报价按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13	设计费报价范围	报价不超过投标报价范围，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元整</u></p> <p>1、银行转账</p> <p>提交时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汇入银行：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汇入账户：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汇入账号：6380 1010 0100 1471 85</p> <p>联系人：余工</p> <p>联系电话：0753-228886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招标人向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查实。</p> <p>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一并单独递交（并在开标前一天先将扫描件用邮件形式发送至gdctyz@163.com），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p>

		<p>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通知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审查文件：一套 正本；四套副本</p> <p>商务文件：一套 正本；四套副本。</p> <p>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一套正本；四套副本。</p> <p>其他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须提供一套。</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p> <p>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p> <p>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p>
18	开标时间 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p> <p>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p>
19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公示	<p>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网站公示 3 日。</p> <p>地点：<a href="#">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p>
2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2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	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	<p>(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后五日内付清。</p>
----	-----------------	--

# **一、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第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

1.2. 中标人原则上应承担中标后后续阶段设计和服务工作，包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修编）。

### **2、资格审查方式**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及招标代理费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

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6.4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22 条规定不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第 1 章 | 招标公告         |
| 第 2 章 |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 第 3 章 | 评标办法和标准      |
| 第 4 章 | 合同条款和格式      |
| 第 5 章 |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
| 第 6 章 | 设计有关资料       |
| 第 7 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除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

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资质证书副本；

- (五)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六) 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七) 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八)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
- (九) 企业注册地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一) 投标人提供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网页截图。

(十二)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

(十三)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承诺函)

(十四) 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息查询情况证明(提供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 1、以上(三)~(十四)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
- (4)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5)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6) 企业信誉一览表;
- (7) 企业获奖情况;
- (8) 投标人设计项目业绩;
- (9)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文件。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第 12.3 款规定。

###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 7 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和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三. 技术文件格式”。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2.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3、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3.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施工图纸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3.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00%-10.00%（含本数）。报价不超过此下浮率范围为有效报价，超出此下浮率范围为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 **13.4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 **13.5 未中标方案补偿费 （无）**

13.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投标保证金

15.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金额和规定的提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

15. 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3.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15. 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6.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 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7.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计算机文件的装订和包封见第 17.4 款规定。

17.2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7.2.1 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17.2.2 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封套的封面上还应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 其他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17.2.3 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2.4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统一用白色 A4 纸打印或印刷，分别装订成册。

### 17.3.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用白色 A3 纸打印或印刷，装订成册；技术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技术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已盖章正本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 17.4.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封

计算机文件（如有时）应随商务文件一起包封。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7 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18.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投标人弃权处理。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9.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

###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在相关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封密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20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4) 开标时将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宣读内容进行记录，设计周期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宣读内容进行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

上对上述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由招标人及相关监督部门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开标结束。

## (六) 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 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有 5 人组成，均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 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 22、评标原则

22.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 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3.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4、评标

24.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

24.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 (七) 定标

### 25、定标方式

25. 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八) 合同授予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2.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期内有关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 29、补偿

29.1.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设计合同，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9.2. 对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但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 (九) 其它

### 30、其它

3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二、 评标委员会

2. 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代表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评委主任，主持评审工作。

## 三、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 2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 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 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 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 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 **四、评标过程保密**

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名次。

#### **六、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 **评标细则**

###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30%，报价分占 20%，技术分占 50%。

###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

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四、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2、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3、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2) 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要求；
- (3) 企业资质证书、个人证书或岗位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 五、初步评审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投标报价范围或未填写的；
- (8) 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4、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下浮率调整投标报价。

5、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1《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表》。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4、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分细则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商务评分的平均值（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单位的报价部分得分若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技术评分的平均值（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八、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设计费报价低者优先。若出现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以得票多少确定名次。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九、评标报告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 十、附则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一) 商务分评分标准 (30 分)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获奖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注：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市政工程设计业绩的，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服务能力	6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6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30	

注：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设计项目。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奖项：

国家级奖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奖指：省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及省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指：地市级行业协会及市建设局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二) 设计费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若对应的投标报价与设计投标报价下浮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设计投标报价下浮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1) 计算评标基准价</p>

		<p>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 计算报价得分</p> <p>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1——投标人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 = 2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math>D_1 \geq D</math>，则 <math>E=1</math>；若 <math>D_1 &lt; D</math>，则 <math>E=0.5</math>。</p>
--	--	---

### (三)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使用功能	10	设计方案的布局、使用功能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程度分别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4 分。
规划协调	10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本招标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高，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总体思路清晰，与现状及规划管网能有效的衔接：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2 分。
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应用准确性	10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及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完善程度分别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2 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2 分。

投资概算 (工程造 价) 合理性	10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采用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建安费的概算编制应科学、合理、准确：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2 分。
合计	5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 - 2000 - 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

第七条 费用\_\_\_\_\_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对应的设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 第八条 设计费的计算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62万元×（1—中标下浮率）。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批复的初步设计价×（1—中标下浮率）

备注：1、上述投标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招标合同价格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

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 9.1 支付次序

#### 9.1.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30%；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且经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总额的100%；

9.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在收取每期款项前，设计人必须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真实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信息确保真实，若设计人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

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工程直接实际损失的1.5%。

10.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10.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复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3.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合同条款：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A.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

设计服务。

B.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C.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D.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赴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E.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学校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设计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工程直接实际损失的 1.5%。

## (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A.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应当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C. 中标的 design 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更换一次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5%，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D.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每替换一人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0.5%，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E.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 一、技术标准

### (一) 主要设计依据

- 1、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 (二) 设计规范

#### 1、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二、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县城水厂至长田镇建设给水管约 16 公里；2、县城水厂至石正镇建设给水管约 14 公里；3、县城水厂至东石镇建设给水管约 22 公里；4、长田镇至石正镇建设给水管约 10 公里；5、分别在长田镇、石正镇、东石镇建设加压泵站、蓄水池、加药间等配套设施管、沉泥井、检查井等雨水工程，埋设污水管网和新建沉泥井、检查井等污水工程，同时完善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 二、总体设计原则

1. 力求平面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简洁、明确。
2. 体现现代化设计理念和人性化要求。
3. 因地制宜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4. 应考虑与道路两侧的城市用地、房屋建筑和各种工程管线设施、街道景观的协调。

### 三、管道铺设设计原则

- 1、根据需要逐步增大管网覆盖率，提高工业的用水普及率。
- 2、根据平远县县城 2020 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近远期发展趋势，合理分配园区内的供水范围。
- 3、根据现状水厂的位置情况，从今后维修安装方便出发，管线走向城区尽量沿城市道路、公路，近郊尽量机耕路、沟渠，以最短的管线提供最大的给水范围，从经济、安

全、运输、施工、维护管理费用低等因素考虑管网定线。

4、原则上必须考虑所有管线全部入地，并在现有已埋管线（主要是已建设的排水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确保道路成型一次到位，不再开挖。

5、管线设置应采用综合管沟的形式，并根据综合管沟的设计原则合理确定入沟管线及同室管线。

6、因该项目为长距离输水，地势起伏较大，需考虑增设二次加压泵站。

####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工程设计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工程设计。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 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有关规定和规划设计条件的有关要求。

#### **五、服务要求**

1. 设计单位应将设计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审批。
2. 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根据业主使用功能要求重新进行平面布置，对设计方案作规范性和合理性审查提出合理意见并负责优化和修改，业主确认后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3. 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业主，提供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初步设计（含概算）。

#### **六、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

## 第六章设计有关资料（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 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以前不得开封

说  
明

1.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在确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书’前打‘√’；
4. 投标文件密封及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用于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封面

## 二.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资质证书副本；
- (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六) 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七) 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八)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
- (九) 企业注册地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十一)投标人提供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网页截图；
- (十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
- (十三)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承诺函）
- (十四)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息查询情况证明（提供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二.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
- (4)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5)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6) 企业荣誉一览表；
- (7) 企业获奖情况；
- (8) 投标人设计项目业绩；
- (9)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 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承诺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了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修编与配合服务等设计服务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承诺派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完善的施工配合服务。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级别: ____ 级 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下浮率报价: ____ %, 对应的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 元。 备注: 下浮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点,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即: XX. XX% (若不符合报价格式, 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设计周期	_____ 个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投标人组织机构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申请人地址	
电       话	
成立日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主要设计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五)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经 验和在该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项 目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六) 企业荣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无	对应页码	备注
1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 投标人设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简介	签约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说 明**

##### **（一）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电子文档（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3. 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二）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 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工程设计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工程设计。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 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有关规定和规划设计条件的有关要求。

##### **（三）设计成果要求**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1 设计说明**

包括以下内容：包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总体构思、综合说明（包括场地现状分析、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

###### **2.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 **2.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

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2. 计算机文件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明确要求提交计算机文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2.1 计算机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说明：

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设计方案